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吴立东先生于2016年2月2日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我们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曹继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曹继华先生增补为公司董事，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何大安先生已于2014年8月底辞职，经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王红雯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审阅王红雯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王红雯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我们审阅韩继友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韩继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提请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何大安 颜如寿 施忠林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